非 專 屬 授 權 契 約

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中央研究院智財處第1141700507號簽修正

中央研究院契約覽號：\_\_\_\_\_\_\_\_\_\_\_\_\_\_

立契約書人： 中 央 研 究 院 （下稱「甲方」）

（下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特定技術之授權事宜，同意遵循「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經雙方本於誠信互惠協商後同意訂立本非專屬授權契約（下稱「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1. 授權內容
   1. 甲方同意將其 （單位名稱） 等創作人之研發成果「 （甲方覽號： ）」（下稱「本資料」，如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於 地區（下稱「授權地區」） 領域，非專屬授權乙方：

* + 1. 供其內部測試之權利（乙方不得製造、販賣利用本資料所製成或組裝之產品及服務，惟乙方得於合理範圍內生產樣品）。
    2. 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 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他： 之權利。
    3. 委託第三人 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為上述目的而進口、其他： 之權利。乙方如欲增修變更受託第三人之資訊，應於三十日前提供該第三人之相關資訊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增修變更。
  1. 前項授權範圍不包括甲方及其所屬人員於本契約生效日以後因改良本資料產出之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乙方如有需要使用或實施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新產出或改良之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另行與甲方協商簽訂書面授權契約。
  2. 除本契約有明文約定外，乙方不得將其在本契約中之任何權利讓與、授權或以其他形式移轉予第三人。
  3. 本契約前言之法令變動時，雙方同意依最新之法令規定修正本契約之相關條款。
  4. 乙方依第一項承受本資料之權利時，得要求甲方提供諮詢服務，其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甲方提供諮詢服務須另計費用（費用明細如附件）。

甲方提供諮詢服務無須另計費用。

1. 契約期間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本契約以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為契約生效日。
4. 授權對價
   1. 簽約授權金：

乙方無須支付甲方簽約授權金。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後六十日以前，支付甲方簽約授權金新臺幣

元整。

* 1. 分期授權金：

乙方無須支付甲方分期授權金。

乙方應於下述日期支付甲方分期授權金。

第一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支付甲方新臺幣 元整。

第二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支付甲方新臺幣 元整。

第三期：乙方應於 年 月 日以前支付甲方新臺幣 元整。

若乙方未能於前述日期支付甲方分期授權金，至遲應於前述日期三十日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終止本契約或同意乙方延後給付。

* 1. 權利金：

乙方無須支付甲方權利金。

乙方應於權利金決算日（每年12月31日）之隔年 5 月 1 日以前，支付甲方依銷售本產品之「銷售淨額」百分之 計算之權利金。

* + 1. 乙方依甲方於本契約中所授權之權利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於本契約中稱為「本產品」。「銷售淨額」係指稅前銷售總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讓之淨額。
    2. 除乙方於合理範圍內所製造之本產品樣品外，乙方將本產品裝船或交付第三人時，或使其為互易、贈與、租賃或借貸之標的時，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轉讓第三人時，本產品即視為已銷售，乙方應依照本契約之相關條款支付權利金予甲方。
    3. 前款視為銷售而無發票金額可稽者，其單價比照各該期內本產品銷貨發票之最高單價計算。若各該期內未曾銷售本產品時，且本產品之發票金額不能依前述之方式決定者，甲方得斟酌乙方提供之參考市價，單方決定之。
    4. 乙方於本契約停止效力期間，不得繼續銷售本產品。
    5. 本契約終止後，乙方不得繼續銷售本產品。於契約終止前製造而未銷售之本產品，乙方應負回收義務，並應將回收結果回報予甲方，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方式處理回收之本產品。
  1. 乙方爭執授權專利有效性時之權利金：

倘乙方採取任何方式或透過任何程序質疑、挑戰授權專利之有效性，乙方應於該程序進行期間內，就所有售出之本產品支付甲方相當於銷售淨額百分之\_\_\_\_\_二倍之權利金予甲方。倘若該程序之結果認定乙方所挑戰之專利係有效 ，乙方應就本期間已銷售之本產品支付相當於銷售淨額百分之\_\_\_\_\_\_三倍之權利金予甲方。本項就權利金金額之計算方式應優先於前項而適用。

* 1. 甲方得要求乙方將本產品之實體樣品、照片或影片等提供一份予甲方。

1. 付款辦法
   1. 乙方應以匯款之方式全額支付甲方依本契約應支付之款項，不得扣除手續費或其他各種費用。甲方帳戶資訊如下：

|  |  |
| --- | --- |
| 匯款銀行 |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
| 戶名 |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401專戶 |
| 匯款代號 | 004056030625 |

* 1. 乙方應於匯款後，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將匯款日期、金額、契約覽號等資訊通知甲方 ipttcpmg@gate.sinica.edu.tw信箱。
  2. 本契約終止後，甲方已收取之款項無須返還乙方。

1. 帳冊查核（註：本條適用於乙方應支付權利金予甲方時）
   1.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應於本契約中約定應支付權利金日以前，交付甲方一份年度本產品之進銷存報告或生產及銷售報告。該報告應包含但不限於如本產品名稱、銷售數量、銷售日期、銷售金額、退貨折讓、權利金總金額等應記載事項。甲方另得要求前述報告經會計師核閱，有關製作報告及核閱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甲方接受乙方前述資料，並不影響甲方為確認該資料正確性之事後查核權利。
   2. 乙方應依商業會計相關規定妥善製作並保存銷售本產品之帳冊資料及有關憑證，甲方得指派其員工會同會計師至乙方查核，乙方應配合並對甲方之查核行為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並允許甲方影印或抄錄該等資料，不得無正當理由拖延、阻撓或拒絕，但甲方應於前述查核前通知乙方，其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惟若經甲方查核後發現乙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乙方應支付甲方該次查核所生之一切費用。
2. 稅賦負擔

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稅賦及費用，除本契約或雙方另有約定外，由各方依法負擔。

1. 無擔保條款
   1. 本資料係依本契約簽訂時之現況狀態授權予乙方。除本契約有明文約定者外，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資料之合用性、商品化之可能性、可專利性、專利之有效性，亦不擔保乙方利用本資料製造或銷售本產品不涉及其他專利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2. 甲方就本資料不負擔保責任，乙方因實施本資料或製造、銷售本產品而發生產品責任、瑕疵擔保、侵權責任等，應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就本產品應負商品製造人責任，其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向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亦同；如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造成甲方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因訴訟或行政機關之調查所支出之賠償、補償或行政成本等，均應由乙方負擔。
   3. 甲方擔保忠實履行本契約，盡力協助促成乙方順利自行製造本產品，但甲方不擔保甲方之盡力協助可使乙方具有製造本產品之能力。
2. 本產品之標示及「中央研究院」名稱與院徽之使用
   1. 乙方實施本資料所製造或販賣之本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相關法令標示。
   2. 若本資料已申請專利，在本資料尚未獲得專利之前，乙方應在其應用本資料所製造之本產品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資料獲得專利後，在本產品上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設若不能於本產品上標示者，乙方應於標籤、說明書、包裝容器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或專利證書號。
   3.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利用甲方、甲方之員工及其所屬單位之名稱、院（所）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業發展之關連。
3. 保密義務
   1. 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非眾所周知之本資料及足以揭露本資料內容之其他相關資料、本契約之立契約書人、授權內容、契約期間及授權對價等契約資訊，均屬機密資料，乙方應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予以妥善保管，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受其指揮監督之所屬人員、策略性投資人及合作夥伴（外包廠商、經銷商及代理商）以外之任何第三人，且乙方交付予前述列舉之人時，應與其簽署保密契約。
   2. 乙方負有使前項所述接受本資料之人遵守本契約相關約定之義務，前述人等如有違反者，視為乙方違反本契約。
4. 侵權責任
   1. 乙方依第一條約定所製造之本產品，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發生損害時，甲方對乙方或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然係可歸責於甲方故意隱瞞未告知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如係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造成甲方損害或涉訟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等）。
   2. 乙方因前項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發生損害情事而遭第三人請求涉訟時，甲方得提供乙方必要協助，但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3. 乙方如發現第三人對本資料之相關權利有侵權情事，或遭遇第三人主張侵權之請求或被訴時，應立即通知甲方。惟甲方對第三人侵權行為並無採取手段以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之義務，若前述侵權之情事有損甲方之權利者，甲方得授權乙方向該第三人提出訴訟主張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賠償；如甲方自行起訴者 ，乙方並應依甲方之要求配合並提供所需資料。
5. 違約情事及其效果
   1. 簡報2若乙方違反第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時，乙方應將其因違反約定所得之利益轉讓予甲方，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且對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及追訴一切法律責任。
   2. 若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約定，乙方應補繳欠款及支付甲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
   3. 若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三項權利金之約定時，遲延給付權利金者，乙方應補繳欠款及支付甲方以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約定或乙方提供之進銷存報告或生產及銷售報告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乙方除應補繳漏繳金額外，另應支付漏繳金額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漏繳金額之三倍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4. 若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時，甲方除得依本項約定請求所得利益之轉讓及應付權利金之三倍金額外，違反該項第四款情形者，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違反該項第五款情形者，乙方依該款所負義務不因此免除，亦不影響甲方其他一切求償權利。
   5. 若乙方不履行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乙方除應補送應交付之進銷存報告或生產及銷售報告，甲方並得依其違約情事，按延遲日數，每日以新臺幣一仟元整，向乙方請求違約金。
   6. 若乙方延遲支付甲方任何一種款項，甲方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限期補繳，乙方逾期未補繳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7. 簡報2若乙方違反第八條約定，甲方得通知乙方於相當期限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乙方應支付每日新臺幣一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且此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其他一切求償權利，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8. 若乙方違反第九條約定，乙方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且此懲罰性違約金不影響甲方其他一切求償權利，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9.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經他方書面催告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無法改正者，視為違約，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10.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 乙方停業超過六個月。
       2. 乙方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
       3. 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
       4. 乙方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
       5. 乙方被合併或決議合併。
       6. 乙方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
       7. 乙方分割，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且其讓與之該營業與本契約之履行相關。
       8. 乙方主要資產被查封或債信不良，或有相當事實足證其難以履行本契約之情事者。
       9. 乙方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為中資。
       10. 乙方未遵守我國及授權地區輸出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11. 如乙方透過任何程序質疑、挑戰授權專利之有效性，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支出之合理律師費及一切相關成本。
6. 介入權

雙方同意，遵循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於符合該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下，甲方得依該辦法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終止本契約。

1. 終止效果
   1. 除本契約有明文約定外，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行使其對本資料及本產品所得行使之權利，並應立即將本資料、其重製物、本產品，或記載本資料之物件（例如相關紀錄之影印本、手抄本及電子儲存裝置等）銷毀或依甲方指示返還。
   2. 第五條（帳冊查核）、第七條（無擔保條款）、第八條（本產品之標示及「中央研究院」名稱與院徽之使用）、第九條（保密義務）、第十條（侵權責任）、本條（終止效果）、第十六條（準據法及合意管轄）與第十九條（原始簽名之複印）之約定不因本契約終止而免除。
2. 停效與復效
   1. 本契約簽約授權金、分期授權金、權利金到期未支付時，除雙方另有合意外，自各給付期限屆滿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2.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3.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若甲方未以書面終止契約者，乙方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復效後之有效期間依本契約停效後所餘之有效期而定。
   4. 前項復效申請，經甲方同意並經乙方清償欠繳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5. 本契約自乙方停止營業翌日起停止效力。
   6. 本契約所約定之契約終止事由，不受本條停效與復效條款限制。
   7. 本契約停止效力期間之法律關係準用第十三條契約終止之效果。
3. 契約聯絡人
   1. 甲乙雙方同意各指定下列為本契約之聯絡人：
      1. 甲方：智財技轉處處長

地址：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

11520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電話：（02）2787-2501

電郵：ipttcpmg@gate.sinica.edu.tw

* + 1. 乙方：

地址：

電話：

電郵：

* 1. 上述之契約聯絡人及送達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於變更通知送達他方時，始生變更之效力，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均視為合法送達。

1.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
2. 因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爭議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適用之，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習慣及平等互惠之原則解決之。
3. 任何與本契約相關或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而涉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 完整合意
   1.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本契約之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並經合法授權代表人簽署。
   2.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同，惟若兩者有牴觸時，以本契約為準。
5.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1. 原始簽名之複印

雙方合意本契約之成立，得基於與原始簽名正本之相同目的，以原始簽名之複印(含掃描電子檔)為之。雙方放棄所有於訴訟上，因同份契約文件欠缺一方原始簽名正本，而爭執文件真正性之權利。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央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 廖俊智

授權簽約人：副院長 唐 堂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通訊地址：11520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創作人代表： 單位名稱：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電話：

|  |
| --- |
| （公司章用印） |

**乙 方：**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通訊地址：

電話：

附件：本資料